

# 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（天津考区）公告

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（2014 第 0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（天津考区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考试时间：

（一）实践技能考试全国统一时间：

2014 年 7 月 1 日—15 日，天津考区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：

1.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：

2014 年 9 月 13 日、14 日两天；上午 9:00—11:30

下午 14:00—16:30

2.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：

2014 年 9 月 13 日一天；上午：9:00—11:30

下午：14:00—16:30

## 二、报名条件：

凡符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 4 号）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者，可报名申请参加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。

## 三、报名办法：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考生个人在 2014 年 3 月 3 日 9 时—3 月 17 日 24 时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（[www.nmec.org.cn](http://www.nmec.org.cn)），按要求如实填录信息

上传照片，生成并打印带有报考信息和考生报名照片的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签字，报所在医疗机构进行初审，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申报信息将不予再更改。

## （二）审核确认

1. 单位审核、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：2014年3月20日-4月10日

各医疗机构初审后，统一持考生本人签字的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本辖区卫生局医政科（报名点）进行现场审核确认、缴费。如考生个人只在网上填报个人信息，未进行资格审核、缴费及信息确认的，网上填报信息无效。

2. 考区复审时间：2014年4月11-21日（具体时间见附件一）

各区、县卫生局医政科按规定的时间统一到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（河西区佟卫里19号2楼）办理考生报考资格复审工作。

## 四、考生报名须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《\*\*\*\*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专科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

认证报告》)

(四) 试用机构出具的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;

(五)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, 还应提交执业助理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、《考核合格证明表》。

凡须提交的复印件, 一律使用 A4 纸, 其原件均由所在的医疗机构及区、县卫生局核验,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所在医疗机构公章。

2014 年硕、博士应届毕业生须填写《硕、博士研究生学历、专业证明表》, 《证明表》可从天津卫生人才网 ([www.tjwsrc.com.cn](http://www.tjwsrc.com.cn)) "下载中心" 下载。

## 五、打印准考证

考生于 6 月中上旬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 ([www.nmec.org.cn](http://www.nmec.org.cn)) 自行打印。

## 六、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密切关注

国家医学考试网 ([www.nmec.org.cn](http://www.nmec.org.cn))、天津卫生人才网 ([www.tjwsrc.com](http://www.tjwsrc.com)) 查询当年有关考试事宜。

咨询电话: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 23519249

特此公告!

天津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 
2014 年 3 月

